

《物价基础知识》编写组

物 价 基 础 知 识

山东人民出版社

物价基础知识

《物价基础知识》编写组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济南

物价基础知识

《物价基础知识》编写组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省安丘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12印张 252千字

1986年2月第1版 198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

书号4099·531 定价1.80元

编写说明

物价工作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越来越显得突出起来。正确的价格政策和有效的价格管理，有利于促进生产的发展和商品经营，保障城乡物资的顺畅交流；有利于促进技术进步和生产结构、消费结构的合理化；有利于在国家、集体、个人之间合理分配国民收入；有利于督促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对物价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指出了改革的方向。在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运用价值规律，发挥物价工作在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领域中的作用，探索物价管理体制的改革，其中有理论问题，也有方法问题，这些都离不开物价的基础知识。

为了配合厂长、经理的考试，适应商业、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外贸等部门基层物价工作人员业务学习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物价基础知识》。主要包括：商品价格的基本理论、我国物价工作的方针政策、物价业务工作的基本技能和管理原则。本书的编写力求理论联系实际，总结我国物价工作的经验，反映我国物价工作的现状，体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和十二届三中全会对物价工作的要求，以及物价管理体制改革的精神，并注意吸取学术界关于社会主义价格理论问题的研究成果。

本书是山东省中等专业学校物价专业自学考试指定教

材，也可作为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外贸等部门有关人员参加技术考核和自学，以及高等财经院校、中等财经学校物价专业教学和物价工作人员培训的参考读物。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按章顺序排列)：姜受堪(第一章)、赵淑青(第二、六章)、吕继介(第三、四、五、九、十二、十九章和第十三章的一部分)、陈凤翔(第八、十章和第七、十八章的一部分)、韩永夫(第十四、十六、十七章和第十一章的一部分)、**胡美儒**(第十五章和第七、十一、十三、十八章的一部分)。全书由吕继介、姜受堪、**胡美儒**总纂。

对给本书内容提出宝贵意见的有关财贸部门、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和干部培训班的同志们，仅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一定会有一些缺点和错误，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

《物价基础知识》编写组

198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和价格·····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形成和作用 ·····	7
第二章 商品价格体系和价格构成·····	17
第一节 商品价格体系的内部分类·····	17
第二节 价格体系中各种商品价格的有机关系 ·····	25
第三节 商品价格的构成 ·····	27
第三章 工业品生产成本·····	32
第一节 核算工业品生产成本的意义·····	32
第二节 工业品生产成本的构成 ·····	34
第三节 工业品生产成本的核算 ·····	39
第四节 工业品生产成本的调查与分析 ·····	50
第四章 农产品生产成本·····	53
第一节 核算农产品生产成本的重要意义 ·····	53
第二节 农作物产品生产成本的核算 ·····	56
第三节 林业产品生产成本的核算·····	74
第四节 畜牧业产品成本的核算·····	91
第五节 渔业产品成本的核算 ·····	98

第六节	农产品生产成本的调查与分析	108
第五章	商品价格中的流通费用、税金和利润	113
第一节	商品价格中的流通费用	113
第二节	商品价格中的税金和利润	133
第六章	商品的比价和差价	138
第一节	商品比价	138
第二节	商品差价	145
第七章	稳定物价的方针	152
第一节	稳定物价方针的意义及其依据	152
第二节	建国以来稳定物价的主要措施	156
第三节	稳定物价的基本条件和经验	160
第八章	工业品出厂价格和农产品收购价格	166
第一节	工业品出厂价格	166
第二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	171
第九章	工业品销售价格	182
第一节	工业品批发价格	182
第二节	工业品零售价格	194
第十章	农产品销售价格	199
第一节	农产品产地销售价格	199
第二节	农产品销地销售价格	205
第十一章	商品调拨价格	211
第一节	商品调拨价格的制定	211
第二节	商品调拨价格的计算	213
第三节	商品调拨价格的管理	217

第十二章	议购议销价格与集市贸易价格·····	221
第一节	议购议销价格·····	221
第二节	集市贸易价格·····	225
第十三章	饮食、服务、修理业价格及其他收费·····	230
第一节	饮食业价格·····	230
第二节	服务业收费·····	235
第三节	修理业收费·····	242
第四节	其他收费·····	243
第十四章	交通运输和仓储保管收费·····	248
第一节	交通运输价格·····	248
第二节	仓储保管计费办法·····	266
第十五章	对外贸易价格及其他涉外价格·····	269
第一节	对外贸易价格·····	269
第二节	其他涉外价格·····	283
第十六章	物价指数的编制与应用·····	287
第一节	物价指数的编制方法·····	287
第二节	物价指数的应用·····	298
第十七章	价格公式的原理与电子计算器的应用·····	311
第一节	商品价格主要计算公式的原理·····	311
第二节	电子计算器在价格计算上的应用·····	319
第十八章	价格预测和决策·····	331
第一节	价格预测的意义·····	331
第二节	价格预测的内容·····	333
第三节	价格预测的方法·····	340

第四节	价格决策·····	354
第十九章	物价管理·····	35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物价管理的意义 ·····	356
第二节	物价管理的原则和体制 ·····	358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物价管理 ·····	362
第四节	商业企业的物价管理 ·····	363
第五节	物价的监督和检查 ·····	366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价值规律和价格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

一、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这一规律的主要内容和客观要求是：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按照价值量进行交换。价值规律作为商品经济的客观经济规律，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只要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就必然存在并发生作用。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商品与商品之间所以能够相互交换，是因为它们的价值量是相等的。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该商品时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所谓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在现有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

商品价值量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是价值规律最基本的内容。商品的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抽象人类劳动，商品的价值量由形成价值实体的劳动量来决定。而劳动本身的量则以劳动的持续时间如小时、日等作单位来计量。所以，

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但这一劳动时间不是个别生产者的个别劳动时间，而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假定某一企业生产某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超过了同行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其超过的部分，就不会被社会所承认，因而不能形成交换价值。除此以外，决定商品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还有另一方面的含义，即在社会总劳动中按一定比例用来生产某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这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虽然不直接决定商品的价值，但会影响价值的实现。例如，如果某种商品的生产总量超过了社会的需要量，超过的部分尽管单位商品的劳动耗费符合社会必要劳动量，也不能为社会所承认。所以，商品的价值量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量，是以这种商品为社会所需要，并且生产这种商品的劳动属于社会总劳动的必要部分为前提的。

价值规律的另一重要内容要求商品交换要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所谓等价交换，不仅是有偿的交换商品，而且交换的商品，在价值上必须相等，即以同等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相交换。各种商品的交换，必须按照它们的价值，也就是按照等价的原则来进行，这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

价值规律和商品价格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商品交换是通过价格进行的。那么，什么是商品价格呢？商品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商品的价值，只有在交换中，在和别的商品的比较中才能表现出来。在出现了货币之后，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成为价值的一般尺度，商品的价值就固定由货币来表现。因此，由货币表现的商品价值，称之为价格，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在商品交换中，商品价格应该符合它的价值，但不能把这一点理解为价格与价值的绝对一致。在商品

交换过程中，价格符合价值总是相对的、暂时的，而价格背离价值则是绝对的，经常发生的，这种背离始终是以价值为轴心的。另外，从每一个孤立的交换过程来看，虽然有些商品的价格高于它的价值，有些商品价格低于它的价值，但从一个较长的时期看，商品价格的涨落，是可以互相抵销的。也就是说，从长期的、平均的角度来看，商品的价格仍然等于它的价值。这是价值规律运动的要求。

所以，商品的价格时而高于价值，时而低于价值，经常围绕着价值这个轴心上下波动的现象，不仅不是对价值规律的否定，而正是价值规律的表现形式。价值规律就是通过价格与价值背离的矛盾运动而发生作用。恩格斯说：“商品价格对商品价值的不断背离是一个必要的条件，只是在这个条件下并由于这个条件，商品价值才能存在。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①

二、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也就必然客观地存在并发生作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不仅在流通领域，而且在生产领域都起着不同程度的调节作用。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同资本主义相比具有不同的特点，主要表现在：第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

① 恩格斯：《马克思和洛贝尔图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15页。

力已不再是商品，劳动力已被排除在价值规律盲目调节之外；第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盲目地自发地发生作用，是通过价格围绕价值自发地上下波动而进行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可以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正确地制定价格政策，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第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自发地调节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各个部门之间的分配。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和社会劳动在各各部门之间的分配，主要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起调节作用，同时，价值规律也起一定的调节作用；第四，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必然加深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和经济危机，使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化。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可以通过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对生产的调节作用，主要是通过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矛盾运动，通过价格 and 价值的矛盾运动来实现的。

首先，从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矛盾运动来看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的调节作用。我们知道，商品的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而不是个别劳动时间决定的。生产同一商品的各个企业，它们的个别劳动消耗是不一样的。个别劳动时间符合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才能使生产商品所花费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得到补偿，并获得一定的盈利；如果个别劳动时间小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还可以获得较多的盈利；如果个别劳动时间大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生产商品所耗费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就得不到补偿，企业就会发生亏损，生产就难以进行。各个商品生产者出于自身的

经济利益，总是设法节约生产单位商品的劳动消耗，力求把自己的个别劳动消耗降低到社会必要劳动消耗以下。

如前所述，价值规律不仅要求“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①根据价值规律的这个要求，耗费在这种商品总量上的社会劳动，应当同这种商品的社会需要量相适应。如果某种商品的生产量超过了社会对它的需要量，尽管这种商品的劳动消耗符合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但其超过部分因不为社会所承认，卖不出去，等于白白浪费。此外，生产单位生产商品所花费的劳动节约了，社会就可以在它所支配的总劳动时间中，用比过去更多的劳动时间来生产那些供不应求的商品，用比过去较少的劳动时间来生产那些已经超过了社会需要的商品，还可以用所节约的一部分社会总劳动时间来生产新产品。由此可见，价值规律正是在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矛盾运动中，通过节约生产单位商品所花费的劳动时间，调节着社会总劳动时间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比例。

其次，从价格 and 价值的矛盾运动来看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的调节作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各种商品的劳动生产率在不断提高，但提高的幅度各不相同，加上供求关系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各种商品的价格和价值之间总会发生某种程度的背离。价格高于价值，就可获得较多的盈利；价格低于价值，盈利就会很少，甚至没有盈利发生亏损。各个企业从自身物质利益着想，总是愿意多生产价格高于价值、盈利较多的商品，而不愿意生产价格偏低，盈利较少的商品。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716页。

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可以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使各类商品的价格符合其价值，以促进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此外，国家还可以在统一计划和政策的指导下，对某些商品实行浮动价格和议价，使市场价格能够在一定范围内随着供求的变化而变化，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

遵照价值规律原则制定的价格政策，无论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还是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生产，都起着调节作用。例如，某些产品收购价格较高，盈利较多，人们生产这些产品的积极性就大，这些产品就会迅速增多；反之，就会缩减生产。因为这直接影响到企业的收入和积累，影响到劳动者的收入水平。由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也是有着自己独立的物质利益的商品生产者，价格的高低和盈利多少，对它们的生产同样有调节作用。特别是在企业的经营状况同职工的物质利益直接挂钩的情况下，价格的高低和盈利的多少，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有更明显的作用。

价值规律对流通的调节作用，主要是通过价格的涨落来调节商品供求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除了极少数对国计民生至关重要的商品由国家计划供应外，其他商品都是通过市场自由买卖。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商品流通范围，不仅包括消费品，而且包括生产资料，不能把生产资料排除在商品流通之外。在我国，对粮、棉、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实行计划供应，不轻易采取调整价格的办法来解决它们的供求矛盾，这是在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的情况下，为保障人民生活需要而采取的 必要措施。但是即使对这类产品，在品种规格等方面，价值规律仍有一定的调节作用。至于其他消费品，则都是由消费者自由选购。由于消费者的需要千差万别，供需之

间经常出现矛盾，价格的高低会直接影响这些消费品的需求量。所以，我们可以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通过调整商品价格，来调节商品流通。

此外，在城乡集市贸易中，商品价格由买卖双方议定，供求关系直接影响着价格，价格反过来调节供求关系。因此，价值规律对集市贸易的商品流通具有自发的调节作用。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又是商品经济，这就决定了在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中，既要运用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又要运用价值规律，把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有机地结合起来。任何只承认一方面而否定另一方面的看法和做法，都是违反客观经济规律的。只有坚持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既有统一性，又有灵活性，才能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积极作用，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形成和作用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性质

列宁指出：“价格是交换关系。”^①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商品价格的高低，直接关系着交换双方的经济利益，反映着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交换关系是由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所以，归根到底，价格的性质也是由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关系的性质不同，

^① 列宁：《又一次消灭社会主义》，《列宁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95页。

因而价格的性质也是不同的。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产业资本家通过市场价格卖出商品，实现其在生产过程中剥削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商业资本家则在流通过程中参与剩余价值的瓜分，体现着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关系。同时，资本家之间也利用价格进行剧烈的竞争，因而价格也反映着资本家内部互相倾轧、争夺剩余价值的关系。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决定了商品价格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借助于商品价格来调节社会主义两种所有制之间，社会再生产各环节之间，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之间，以及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并反映着他们之间的互助合作关系。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决定了商品价格是用来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人民利益服务的。尽管商品价格的变动会影响交换双方的经济利益，存在着国家、集体、企业和个人之间的矛盾，但就整体和长远来说，是没有根本利害冲突的。国家对这些问题，将以价格为经济杠杆，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和国家财力的可能，采取正确的政策加以解决。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的基础

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价值是价格的基础。规定价格如果离开价值这个基础，就会使价格失去科学的根据。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格是有计划地形成的，但它的基础仍然是商品价值。

制定和调整价格必须以价值为基础。马克思指出：“价格的一切变动都可以根据价值来加以说明，而且归根到底